

黄龙县石堡川城区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黄龙县石堡川城区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发 包 人： 黄龙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中心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一、施 工 合 同

黄龙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中心拟建黄龙县石堡川城区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接受了_____（以下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 2024 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1. 本合同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施工合同（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

效（若需公证或鉴证时尚需办理公证或鉴证手续后生效）。

6.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 包 人：

（盖章）

承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